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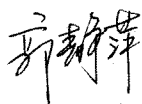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松先生、李维先生、余前先生、王飞先生和刘飞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静萍女士、刘肖滨女士和陈晖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；

4、同意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，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20%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提议，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仅为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

王长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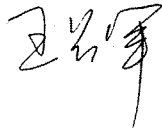
臧小涵

2017年4月20日

(此页仅为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王长军



臧小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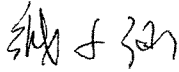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4月20日

(此页仅为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王长军

臧小涵



2017年4月20日